

(申請表一)

113-1 生科系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

(注意：113 年 8 月 2 日(五)中午 12:00 前繳交申請資料，逾期恕不受理)

*個人申請資料：

姓名：_____ ☐ 碩班 / ☐ 博班 _____ 年級 學號：_____

身分證號碼：_____

郵局帳號(需為個人帳戶)：_____

電子信箱：_____

聯絡電話(手機)：_____ (實驗室分機)_____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

*實驗課經驗

1. ☐ 第一次申請本獎助學金

☐ 曾經得過本獎助學金，請列出參與過的實驗課程

2. 列出曾修過與下列欲申請之實驗課相關課程：_____

3. ☐ 也有意願申請系上行政工讀(不需填入志願表)

備註：行政工讀是否開放，得依當學期申請情形調整。

(申請表二)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實驗科目一覽表

	科目名稱	決定助教人選 負責老師	上課時間	需求人數(人) (將視實際申請 情況調整)
1	普生實驗-生科系	廖泓鈞	星期四 7-9	組長 3 組員 4
2	普生實驗-物治系	廖泓鈞	星期一 5-7	2
3	普生實驗-職治系	廖泓鈞	星期一 5-7	2
4	生物統計	邱慈暉	星期二 1 星期四 3-4	2-4
5	生命科學討論	陳一菁	星期一 7	2-3
6	生物化學實驗	何盧勳	星期二 7-9	組長 1 組員 3-5
7	微生物實驗	王昭雯	星期三 7-9	組長 1 組員 3-5
8	服務學習 (一)		星期一 9	1
9	通識生命科學概論	許祐薰	星期五 5-6	1
10	通識生物多樣性		星期一 7-8	1
11	蘭花生物科技學	陳虹樺	星期四 5-6	1
12	城市農園-植物種植與利用	李瑞花	星期五 7-8	1

備註：

1. 請該科決定助教人選負責老師簽名，若決定助教人選負責老師為空白欄位則無需簽名。
2. 課程擔任組長則支領薪資普生 1.5 單元、生化/微生物 2 單元。

志願順位如下：(志願數量自由填寫)

志願順位	實驗課名稱	願意擔任組長 請打勾	各科決定助教人選 負責老師簽名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
(申請表三)

同 意 書

100 年 1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本人若獲得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命學系研究所獎、助學金,願遵守「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之規定並履行該盡之義務：

一、 第三條規定：

1.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：

(1)在校外兼職兼薪者

(2)在校內兼職兼薪，或領有其他獎學金，其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。

2. 研究生參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，其所領研究補助費金額未高於本獎學金者，得申請獎學金。但同一時間內以領有一項研究補助為限。

二. 第七條規定：

1. 領取助學金者須協助系上教學或系務行政工作。

2. 實驗課工作內容由授課教師指定之, 行政工作內容由行政主管指定之。

三. 第八條規定：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，若工作不力，經授課教師或行政主管提出交由獎學金委員會決議後，得限制申請或停發獎助學金，其缺額由其他研究生遞補。

四. 領取獎、助學金而無故缺席，而無履行該盡義務者：第一次通知指導教授，第二次停發獎助學金。若工作不力，得限制申請下次獎助學金。

五. 若總經費有限，同意由系上統籌調整 1 單元數之金額。

本人了解並遵守以上之規定及履行該盡之義務，若有違反將退還所領獎助學金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生命科學系

同意人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